

复旦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

(2018年9月经复旦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等文件精神,支撑国家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人才需求,根据强化我校实践育人工作,提升实践教学能级,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的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是以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指引,按照相关专业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由学校或院系独立或与校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合作建设,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场所,是学校提升实践育人质量的重要条件支撑。

第二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应以满足本科实践教学需求为出发点,所开展的实习实训内容应符合相关专业教学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三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应具有一定规模,能提供合适的实习实训岗位、持续稳定地接受相关专业不同培养阶段的学生开展实习实训活动。

第四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应建立涵盖安全管理、秩序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方面内容的完整规范，配备有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为实习实训活动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章 管理框架

第五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实行学校、院系二级管理制度。

（一）复旦学院为全校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审批、经费预算及配套、考核、督查、撤销等工作。

（二）院系作为具体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规划、申报、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并具体落实《共建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中双方拟定的相应内容。

（三）由多个院系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的，院系之间应制定合作协议或备忘录，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以及牵头管理院系（以下亦统称“院系”）。

第六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应成立建设领导小组，一般由院系分管本科教学的领导和合作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并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应职责，指定联络人，保障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解决学生实习实训中产生的问题。

第七条 院系在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开展实习实训活动，运行经费原则上纳入院系日常教学经费；有特殊需求的，院系可据实向复旦学院申请教学实习实训专项经费资助。

第三章 设立程序

第八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合作单位一般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日常业务与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密切相关。
- （三）具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好的行业代表性和最新的产业发展技术。
- （四）能为本科实习实训提供良好的软硬件条件，具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的发展前景。

第九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设立实行事前审核制度，院系与合作单位对建设内容和可行性进行科学论证，并依照下述流程进行申报、审核、签署协议、挂牌。原则上合作期限不超过五年。

（一）院系审查与申报

院系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与合作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形成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并参照学校《共建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合作框架协议（范本）》草拟合作协议，由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再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批准后，上报复旦学院审核。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明确的实践教学目标；合理、有系统、注重学科交叉和跨界整合的实习实训课程、项目和实践环节设计，以及每年计划接纳的实习实训学生人数。

2. 校内教师和合作单位专业人员共同指导学生开展实习

实训的计划安排。

3. 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组织运行机制，能够保障师生安全、实习实训内容顺利实施和实践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4. 合理的基地建设经费预算及相关支撑材料。

（二）审核与合作协议签署

依据《复旦大学合同审核与备案规定》，复旦学院对院系提交的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应的建设方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送交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查。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合作协议及相应的建设方案经复旦学院和学校法律事务室审核通过后，院系根据《复旦大学行政印章管理规定》申请在协议上加盖学校公章，并指定代表人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正式签署后，协议原件等纸质材料由院系存档，扫描件送交复旦学院备案。

（三）挂牌

合作协议签署后，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可依据协议规定挂牌。

1. 标牌的统一名称为“复旦大学 XX 学院（系）-XXX 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或“复旦大学-XXX 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XXX 为合作单位名称或实习实训基地性质描述）。

2. 标牌的内容、规格尺寸及用材均由复旦学院统一规定。未经复旦学院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制作、使用上述标牌。

3.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挂牌名称，应与经审核的名称严格对应；未经同意，任何合作单位或个人不得悬挂包含有“复

旦大学”字样的实习实训基地标牌。

院系对合作单位使用实习实训基地名称的合法性、合理性负有监管责任，并应及时向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考核、督查与撤销

第十条 院系应将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纳入本院系各阶段的教学检查工作内容中，确保本科实习实训基地正常运行并符合学校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学校每两年对本科实习实训基地进行一次考核，由复旦学院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基地评优、续签和推荐上海市级、国家级基地的重要依据。考核办法另行发布。

考核不合格的本科实习实训基地，须按学校要求定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明显成效的，予以撤销。撤销后，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关系自然解除。

第十二条 合作单位以本科实习实训基地名义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而受到查处，则该基地予以撤销，学校依法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合作到期后，经与合作单位协商，可以续签合作协议；不续签的则合作关系自然解除，实习实训基地撤销。

第十四条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撤销信息由复旦学院公布，其在校内外有关标识、标牌应同时予以撤销。

本科实习实训基地撤销后，合作单位不得再使用“复旦大学 XXX 学院（系）-XXX 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或“复

旦大学-XXX 本科教学实习（实训）基地”的名义进行宣传推广、商业活动等用途，否则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以复旦大学或复旦大学院系（公共教学单位）名义建设本科实习实训基地的，学校将追究相关单位以及责任人的行政责任；造成损失的，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复旦学院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